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4,608.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1	0079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6,840.17 份	967,768.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积极调整组合久期；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fuyu@hsqhffund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27
传真		0755-88982169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209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gh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9 楼 903-904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74.74	11,339.07	66,064.25	22,541.07
本期利润	-5,645.20	-13,512.04	66,064.38	22,540.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0.0059	0.0008	0.00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6%	-0.55%	0.08%	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9%	0.08%	6.05%	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736.07	36,807.00	46,611.16	84,937.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6	0.0380	0.0605	0.06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9,369.20	1,035,803.88	817,151.27	1,308,69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7	1.0703	1.0605	1.06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7%	7.03%	6.05%	6.9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06%	0.61%	0.04%	0.91%	0.02%
过去六个月	0.08%	0.13%	-0.80%	0.06%	0.88%	0.07%
过去一年	0.49%	0.14%	-0.04%	0.09%	0.5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0.36%	0.43%	0.08%	6.14%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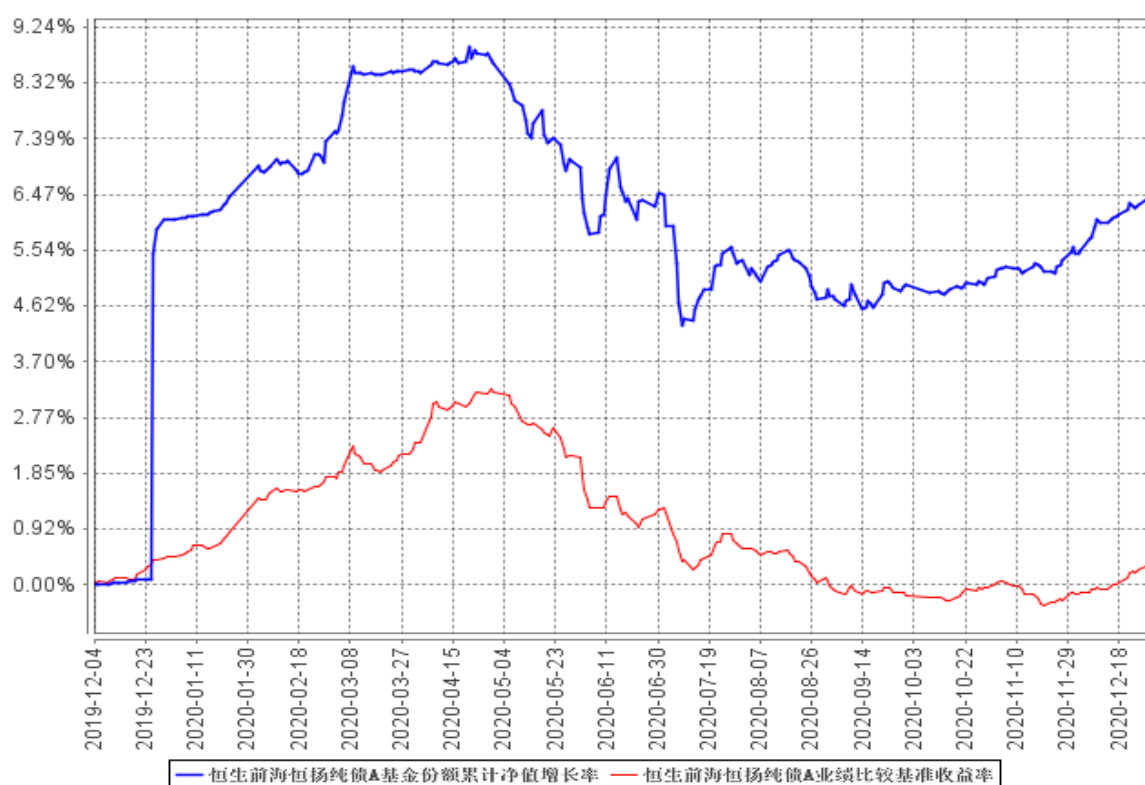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06%	0.61%	0.04%	0.80%	0.02%
过去六个月	-0.12%	0.13%	-0.80%	0.06%	0.68%	0.07%
过去一年	0.08%	0.14%	-0.04%	0.09%	0.1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3%	0.37%	0.43%	0.08%	6.60%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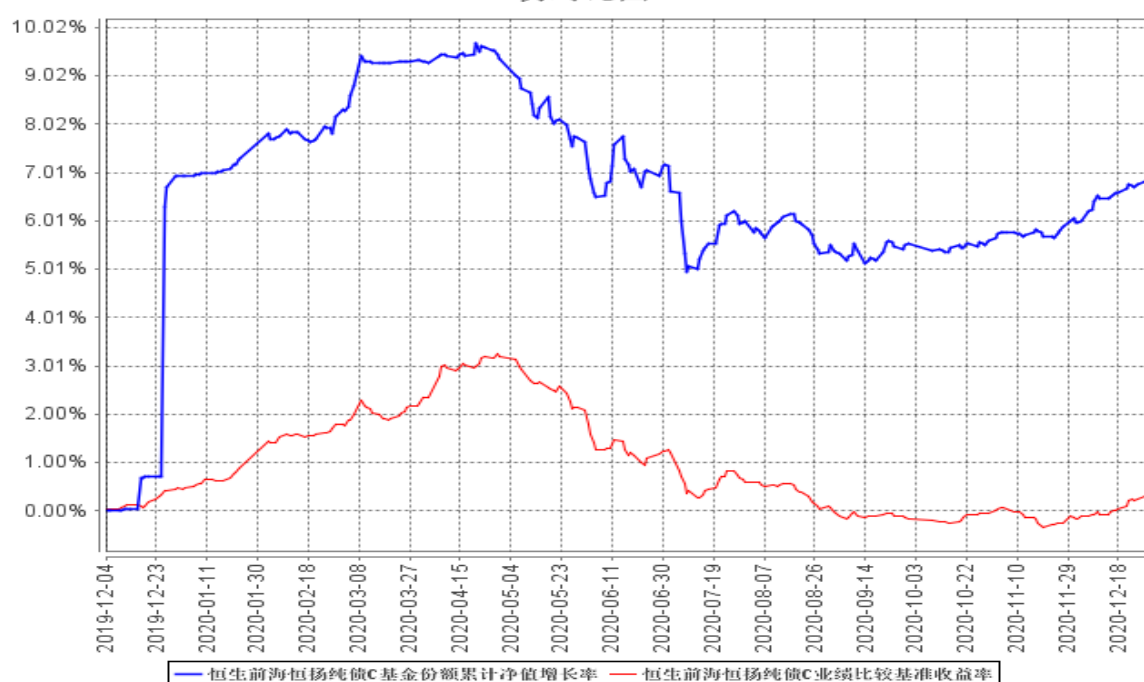
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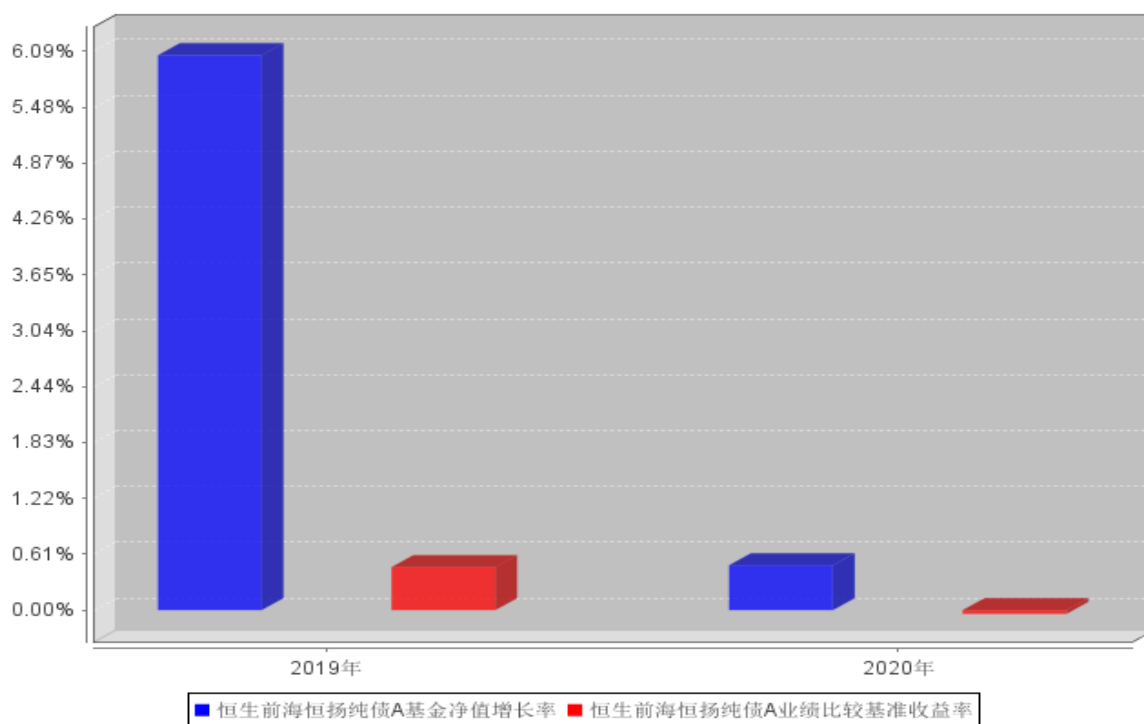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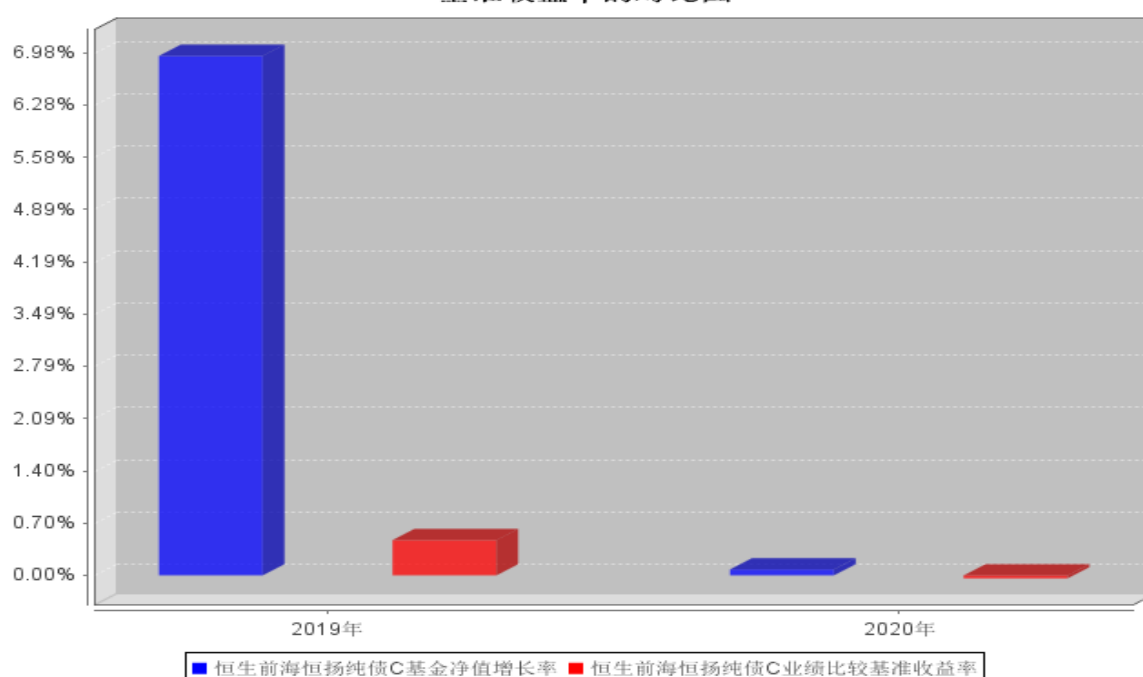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4日	-	8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

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1 季度:2020 年 1 季度可谓刻骨铭心。2020 年 1 月,央行元旦降准 0.5 个百分点推动了债市在 2020 年 1 月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底新冠疫情开始扩散并在春节前后发酵,国家采取了强有力的抗疫措施、货币宽松和财政支持政策,有效防止疫情扩散,有序复工复产,稳定金融市场。债市在降息、流动性宽松、经济下滑预期等影响下继续走强。但 2020 年 3 月美国防疫措施不力,遇到疫情并未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只是一味降息,导致市场对经济前景缺乏信心,股市崩盘并出现了罕见的多次熔断,引发全球流动性风险,国际油价一度跌至负值,澳洲 10 年期国债在某日单日价格下跌超过 8%。全球只有美元在保持上涨,这表明全球流动性枯竭,金融机构正在快速变现可以变现的一切资产并降低杠杆。受到美国拖累,国内股市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债市则受益于避险需求的提升而继续走强。美联储在 2020 年 3 月祭出了史无前例的全套货币政策包括无限 QE、货币基金流动性工具、加量货币互换等等，2020 年 3 月底全球市场逐渐平缓。

2020 年 2 季度：在全球流动性宽松背景下，2020 年 4 月，债券市场在流动性宽松、经济数据较弱的背景下继续保持牛市。到了 2020 年 5 月，全国两会推出的财政刺激政策更偏结构化和减税降费等“减法”措施，略微不及预期，权益市场出现一定调整。同时两会报告中提出货币政策要防止“空转套利”，这成为债市的全年牛熊转折点。2020 年 6 月入夏后，疫情期间堆积的购房购车等消费需求开始集中释放，高频经济数据开始显著好转。此前困扰市场的美国疫情虽然感染率很高，死亡率却下降，因此市场对于需求集中释放后的经济会不会因二次疫情影响而产生二次探底的担忧逐步消散，同期债市开始走熊。

2020 年 3 季度：2020 年 7 月开始，国内经济逐步正常化，制造业 PMI、进出口、社融等数据连续数月持续超预期，债券市场继续快速调整直至 2020 年 9 月。此前监管要求大的商业银行在 2020 年 9 月末压降结构性存款余额到 2019 年年末水平，银行普遍通过同业存单等方式来扩大同业负债占比，来补齐结构性存款被压降后产生的负债缺口，使得 2020 年 3 季度资金面偏紧。这个工作在 2020 年 9 月已经完成，因此银行间市场资金面 2020 年 9 月逐步转宽，债市短期见底

2020 年 4 季度：2020 年 4 季度大部分时间债市均保持震荡行情，国庆期间市场对大选前达成新一轮财政刺激抱有较高预期，且 BioNTech 的疫苗在欧洲滚动申报的三期临床实验数据显示有较高的成功概率，带动债市节后出现一轮下跌。但市场很快冷静并为美国大选进行防御定价，债市出现反弹。2020 年 11 月初美国大选拜登获胜（其政策思路倾向于扩大财政刺激）且同时辉瑞宣布疫苗有效（辉瑞疫苗是与 BioNTech 合作），点燃了新一轮经济复苏的预期。全球大宗商品开始涨价，例如铜的价格已经达到了供给侧改革以来的新高水平，债市 2020 年 11 月再次进入调整。2020 年 11 月底，华晨、永煤违约让市场陷入紧张情绪，资金融出意愿降低，资金面收敛，债市出现显著调整，信用债下跌明显，且由于“信用债价格下跌-基金净值下跌-信用债缺乏流动性-只能卖出利率债”的负反馈导致利率债也出现下跌。但进入 2020 年 12 月后，新冠病毒变异、金稳委打击逃废债、央行投放流动性安抚市场，利率逐渐平缓。2020 年 12 月下旬，中央提出货币政策不急转弯，再次逆转了市场行情，债市出现反弹。

投资方法：本产品是一只中长纯债型产品，将在债券久期上保持较为灵活的操作。因产品采用市值法估值，债券的价格涨跌会反应在净值中，久期的价值就不仅仅是期限利差，更多是价格波动，这是产品与银行存款、理财等不同的地方。我们关注的核心点在于利率曲线的潜在变化，我们对利率曲线的判断基于利率研究框架，包括了经济、政策、资金、情绪、跨资产研究等方面。通过体系性研究，研判曲线上各个点的潜在变化，并进行相应投资操作。

债市策略：

利率债：债市 2020 年 12 月迎来一个温柔的跨年，是相对比较轻松的一年。这种稳定的资金面体现了央行不让钱溢出来也不让市场缺钱的稳健的货币政策态度。但是单从短暂经济回落、央行跨年、疫情升温等，不足以支撑债券利率继续下行。债市依然有可能进一步转熊，影响利率的不仅仅是货币政策，更主要还是经济，即便货币政策今年保持中性，利率依然可能跟随经济上行而上行。同时，可以看到 10 年美债利率近期升高至 1.3% 上方，最近四五个月上行了 70BP，美债曲线在快速陡峭化。结合美债、商品的表现，应该是对需求升温有所预期。这与美国即将到来的财政刺激政策及经济复苏有关。全球都有利率上行的压力。但这个过程会是曲折的，期间还是可能有交易机会。因为本轮经济的顶部会比上一轮顶部更低，短期看通胀压力也不大，所以利率的顶部也会更低，我们以 10 年国开债为例预估顶部区间在 4-4.5% 范围，可以反映预期的 5%-6% 的实际 GDP 增速。节奏上，我们预计国内经济动能的改善会在 Q2、Q3 左右见到顶峰，利率可能也会在此时见顶，重点还是寻找长期限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

信用债：2020 年出现了逃废债事件，这是资质较差的国企、城投的一次试探。债券市场基于信心、规则和法制，一旦逃废债可行，市场就会乱，就会发生系统性风险，因此中央金稳委开会阻断了这条路。但这并不是信用风险的结束，可能还会继续有暴露，预计 2021 年还会有地产企业违约，甚至城投违约也并非不可能。但是即便出现风险，我们认为也是可控的，因过往违约的可预见性还是很强的，并未有过错杀或者单纯情绪影响导致违约，因此未来应该还是点状暴露，不会演化成系统性风险。所以 2021 年信用债的投资依然要保持较低的风险偏好，不适合做资质下沉。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市场的高度关注、踏实研究，合理规划组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我们在经济分析的过程中遵循短中三周期框架，即库存周期、设备投资周期、建筑周期，三个周期叠加起来即为经济的走势和力度。（1）库存周期：一轮完整的周期通常是 3 年左右，上一轮是 2016-2019，新一轮库存周期我们认为已经在 2020 年下半年启动。近几个月 M1 持续升高至 10% 左右的水平，已经是 2018 年贸易摩擦叠加去杠杆导致经济下行以来的新高值，M2-M1 的缺口持续缩小表明经济重新开始活化，是库存周期启动的标志。海外疫情如果能得到控制，还

会产生全球库存周期启动的共振，这会让传统工业的各个环节都有显著的业绩改善。（2）设备投资周期：设备投资周期与产能利用率有较强相关关系，当前产能利用率快速修复，各类工业机械、工程机械所代表的设备投资同比增速快速回升，表明新的产能扩张需求是较好的。2018 年去杠杆和贸易战后，制造业投资增速一直在低位徘徊，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依靠基建和房地产投资，2021 年可以期待制造业投资的复苏。（3）建筑周期：房地产投资受到地产三条红线、银行地产融资两条红线的影响，应会趋于稳健甚至保守，可以看到 2020 年下半年地产企业拿地面积同比转负，未来某个时点新开工可能受到影响。但已开工未竣工项目还有很多，施工面积可能比较稳定，建安投资会平滑地产投资的波动。这里也需要强调的是建筑周期不等于房价的周期，可以理解为建设的周期。总结来看，我们认为 2021 年经济将继续向上，主要由库存周期、设备投资周期驱动，但由于地产投资的束缚，本轮周期高点不会太高，剔除掉低基数的效应后，未来两年稳态 GDP 增速应该略高于 5%。

政策：我们在政策分析的时遵循三政策框架，即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政策也可以影响经济的走势和力度。（1）财政政策：疫情后的财政政策是一种做减法的财政扩张政策，即通过减税降费来实现财政赤字而非增加开支和投资实现赤字。因此全年的基建投资增速都保持在较低水平，没有出现大幅的投资扩张，与 2015 年 20%以上的基建投资增速成鲜明对比。2021 年预计逆周期的财政扩张政策会有所退坡，为未来的不确定性留出政策空间。截至 2021 年 1 月末，2021 年并未像前两年一样推出地方政府专项债提前发行计划，符合此预期。（2）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稳定，强调“时、度、效”，人民银行的公众号某次发文标题甚至只有一个字“稳”。这里我们的理解就是，虽然经济复苏，但复苏的并不均衡，可以看到虽然各项经济数据已经持续半年时间相对亮眼，财新制造业 PMI 甚至创出 10 年新高，但通胀压力很小，CPI 的非食品分项保持较低水平，核心 CPI 始终未超过 0.5%，CPI 服务和房租两个分项也都是比较低的水平。可以认为一些消费、服务业都还在疫情的影响之下，为了应对这种不均衡，货币政策预计 2021 年不会有太显著的收紧或宽松行动，会更加强调精准。（3）产业政策：产业政策也推出很多，包括新能源、新基建、自主可控、促进消费等等，但保持了房住不炒，还推出了房地产企业三条红线、银行业地产贷款上限等措施。这与 2015-2016 年的经济下行期中的棚改货币化、商品房去库存、供给侧改革等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当前的产业政策更加聚焦于产业升级。综上所述，三大政策体系均非有助于经济周期性扩张的政策，不会通过政策使得 GDP 增速更高，更偏结构升级并强调精准施政。

重要事项-疫苗

疫苗对于经济的修复作用会很明显，目前的疫苗有效率均较高，普遍在 70-90%范围，高于 60%

的要求。根据医学研究，群体免疫的公式代入传染率、疫苗有效率等要素进行计算可得，实现群体免疫大概需要 60%-70%左右的人群注射疫苗。主要疫苗企业的产能都非常高，数家都达到 10 亿剂的水平，因此可以将实现群体免疫的基准预期设为半年左右。最近病毒出现变异也属于正常情况，感冒病毒也在持续变异，但变异成完全另一种病毒的很难，需要很长时间，疫苗不容易失效且可以很快修正。除了早期的辉瑞（与 BioNTech 合作）、Moderna，还有阿斯利康、强生、诺瓦瓦克斯等制药公司的疫苗也在 2021 年 1 月纷纷落地，这些疫苗都有不同的有效性、生产能力、成本、运输保存条件等，适合不同国情的国家。预计上半年 OECD 国家均能够完成群体免疫所需 60%-70% 覆盖率。我们也需要留意以色列的情况，以色列人口 900 万人，2021 年 1 月末已经完成了 30% 的人口覆盖，2021 年 2 月末即可实现群体免疫条件，可通过观察以色列后续的开放效果来推断全球经济的全面开放何时可以实现。

重要事项-美国政治与中美关系

目前美国政治格局基本落定，拜登当选总统，并在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参议院选举胜利，民主党 50 席位+副总统贺锦丽；共和党 50 席位，民主党掌控两院。首先，持续数年的“特朗普推特风险”降低。其次，民主党偏向于通过加大财政开支形成赤字的扩张性财政扩张政策，和共和党的偏向于减税形成赤字是不同的。因此美国以提高总需求方式的财政刺激是值得期待的，对全球都有好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美国的立法规则，民主党距离 60 票的绝对多数还是有差距，共和党可以通过冗长议事来拖延投票，所以只能期待中小规模的财政刺激政策。2020 年末推出的 9000 亿财政刺激方案可以支持到 2021 年 3 月，目前在讨论的 1.9 万亿是有可能的。另外推出的方式也值得关注，是通过预算协调的方式还是通过共和党的支持的方式，预算协调一年只能用一次，如果这次用了，那么基建、新能源相关开支可能要延后或缩水。第三，除了财政政策，美国对华政策依然需要重视，拜登内阁的经贸和外交人员多数来自奥巴马内阁，是提出亚太再平衡战略的班底，因此不会“亲华”。但依据其过往理念我们认为贸易摩擦至少不太可能升级，美国会更多从规则上来同时进行合作、竞争和遏制，可能会是一场“持久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合规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各部门协作等各方面进行持续检验，对于运作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采取修订制度流程、改进业务系统、督促部门间完善合作细节等相应措施，不断夯实以基金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基金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合规指导及支持

公司在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中，始终重视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指导，提供有效合规支持，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杜绝操作风险，严格审核信息披露等基金运作各环节，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加强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三、开展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工作

监察稽核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运作状况、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基金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促进基金内控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四、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年度外部审计、反洗钱风险评估等事项，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梳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不断提升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

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48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

	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边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2,419.05	1,033,270.24
结算备付金		5,238.16	—
存出保证金		914.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45,877.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45,877.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00	39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072.64	-
应收利息	7.4.7.5	23,903.87	6,196.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379.97	1,122,14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80,805.66	2,551,61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	390,000.00
应付赎回款		54,763.34	7,88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63	18,741.50
应付托管费		137.89	6,24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6.46	2,892.2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6	5.88
负债合计		155,632.58	425,76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614,608.49	1,994,294.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0,564.59	131,54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173.08	2,125,8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805.66	2,551,612.8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14,608.4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6,840.17 份；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7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7,768.32 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4,294.0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0,540.11 份；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3,753.9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046.07	117,071.92
1.利息收入		115,688.62	65,31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55.94	45,575.06
债券利息收入		92,409.66	3,73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23.02	16,005.4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059.53	1,570.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6,059.53	1,57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521.5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938.55	50,190.42
减：二、费用		26,203.31	28,466.6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00.19	18,741.50
2. 托管费	7.4.10.2.2	4,033.49	6,247.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942.12	2,892.29
4. 交易费用	7.4.7.19	75.58	185.64
5. 利息支出		51.9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93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57.24	88,60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7.24	88,605.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4,294.02	131,548.94	2,125,84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57.24	-19,15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685.53	-1,827.11	-381,512.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761,834.55	1,893,887.61	24,655,722.16
2. 基金赎回款	-23,141,520.08	-1,895,714.72	-25,037,23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4,608.49	110,564.59	1,725,173.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787,345.05	-	200,787,345.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605.32	88,60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793,051.03	42,943.62	-198,750,107.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3,203.11	114,492.50	2,007,695.61
2. 基金赎回款	-200,686,254.14	-71,548.88	-200,757,80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4,294.02	131,548.94	2,125,84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赵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9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775,213.6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7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787,345.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31.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

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2,419.05	1,033,270.2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2,419.05	1,033,270.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9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9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53	6,196.0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4	-
应收债券利息	23,913.74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4.48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0.44	-
合计	23,903.87	6,196.07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无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6	5.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1.26	5.8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0,540.11	770,540.11
本期申购	8,500,620.98	8,500,620.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24,320.92	-8,624,320.92
本期末	646,840.17	646,840.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23,753.91	1,223,753.91
本期申购	14,261,213.57	14,261,213.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517,199.16	-14,517,199.16
本期末	967,768.32	967,768.32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775,213.60 元，折合为 200,775,213.60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80,676,386.60 份，C 类基金份额 20,098,827.00 份）。根据《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131.4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2,131.4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322.25 份，C 类基金份额 1,809.2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611.16	-	46,611.16
本期利润	-21,974.74	16,329.54	-5,645.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00.35	4,463.42	1,563.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8,654.31	28,266.07	686,920.38
基金赎回款	-661,554.66	-23,802.65	-685,357.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736.07	20,792.96	42,529.03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937.90	-0.12	84,937.78
本期利润	11,339.07	-24,851.11	-13,512.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9,469.97	56,079.79	-3,390.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4,409.81	62,557.42	1,206,967.23
基金赎回款	-1,203,879.78	-6,477.63	-1,210,357.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807.00	31,228.56	68,035.5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25.59	45,575.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10.17	-
其他	120.18	-
合计	8,555.94	45,575.0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9,248,485.99	5,154,284.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9,199,451.03	5,018,429.1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5,094.49	134,284.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6,059.53	1,570.90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1.57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521.5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521.57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938.55	50,190.42
合计	5,938.55	50,190.4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期间递减。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5.58	185.6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75.58	185.6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	—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	400.00
合计	—	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00.19	18,741.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20.08	2,928.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33.49	6,247.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19.05	6,825.59	1,033,270.24	45,575.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445,877.00	—
合计	1,445,877.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50,748.66 元和人民币 2,545,416.78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2,419.05	-	-	-	112,419.05
结算备付金	5,238.16	-	-	-	5,238.16
存出保证金	914.97	-	-	-	9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449.00	615,900.00	111,528.00	-	1,445,8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0,072.64	160,072.64
应收利息	-	-	-	23,903.87	23,903.87
应收申购款	-	-	-	32,379.97	32,379.97
资产总计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216,356.48	1,880,805.6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54,763.34	54,76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3.63	413.63
应付托管费	-	-	-	137.89	13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6.46	316.46
其他负债	-	-	-	1.26	1.26

负债总计	-	-	-	155,632.58	155,63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60,723.90	1,725,173.0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33,270.24	-	-	-	1,033,27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	-	-	-	390,000.00
应收利息	-	-	-	6,196.07	6,196.07
应收申购款	-	-	-	1,122,146.54	1,122,146.54
资产总计	1,423,270.24	-	-	1,128,342.61	2,551,612.8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90,000.00	39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7,883.05	7,88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741.50	18,741.50
应付托管费	-	-	-	6,247.17	6,24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92.29	2,892.29
其他负债	-	-	-	5.88	5.88
负债总计	-	-	-	425,769.89	425,769.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3,270.24	-	-	702,572.72	2,125,842.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9,470.36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9,181.4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5,877.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45,877.00	76.88
	其中：债券	1,445,877.00	76.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5.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657.21	6.26
8	其他各项资产	217,271.45	11.55
9	合计	1,880,805.6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29,977.00	48.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5,900.00	35.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5,900.00	35.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45,877.00	83.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7,100	718,449.00	41.65
2	018008	国开 1802	6,000	615,900.00	35.70
3	019547	16 国债 19	1,200	111,528.00	6.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

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14.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072.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903.87
5	应收申购款	32,37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271.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107	6,045.24	426,380.11	65.92%	220,460.06	34.08%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661	1,464.10	—	—	967,768.32	100.00%
合计	768	2,102.35	426,380.11	26.41%	1,188,228.38	73.59%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509.21	0.078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14,510.72	1.4994%
	合计	15,019.93	0.930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686,708.85	20,100,636.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0,540.11	1,223,753.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00,620.98	14,261,213.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624,320.92	14,517,199.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6,840.17	967,768.3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11 月 7 日，温展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18,747,241.10	100.00%	141,2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 月 31 日
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2 月 10 日
3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2 月 10 日
4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2 月 10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2 月 13 日
6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2 月 13 日
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2 月 13 日
8	恒生前海基金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20 年 3 月 9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7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7 日
1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13 日
19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1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热线故障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5 月 27 日
2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热线恢复使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5 月 29 日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10 日
25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10 日

	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7 月 1 日
2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8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15 日
3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21 日
3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3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3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8 月 28 日
3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3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9 月 10 日
3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9 月 10 日
3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天天基金、蚂蚁金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8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1 月 7 日
4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525-20201231	-	926,380.11	500,000.00	426,380.11	26.41%
个人	1	20200101-20200101	471,098.85	-	471,098.85	-	-
	2	20200302-20201231	-	467,551.90	-	467,551.90	28.96%
	3	20200207-20200309	-	1,021,230.64	1,021,230.64	-	-
	4	20200617-20200706	-	745,642.65	745,642.65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

(6)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